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中國歷代墓誌大觀

精裝四鉅冊

定價：新台幣六千元

編輯者：諸

史

家

發行人：孔

昭

明

發行者：大

通

書

局

地址：台北市萬大路六一〇號

郵政信箱：第五八四〇二號

郵政劃撥專戶：0004271—0號

電話：三〇七〇四四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壹業字第〇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

中國歷代墓誌大觀

(一)

大通書局有限公司印行

凡例

一、本書收錄西晉至民國的墓志拓片凡一、三六〇件（其中西晉一件、北魏三件、隋二件、唐一、二〇九件、五代二二件、宋八五件、明三一件、清一件、民國六件）。以墓主葬期（如有遷葬、合葬，則依最後一葬期為準）先後為序編排。不記葬期者，據其死期排列；個別墓志原無紀年，或因志石殘泐致失紀年者，則據志文分別不同情況列于某年號或某朝代之後。

二、本書收錄的歷代墓志中，某年款上的年號有時與實際紀年不符，往往後於改元；又，武周時曾多次改元，造成了紀年上的混亂。為了便於讀者，我們未予改動，仍以原墓志中所載年號的先後為序。

三、本書所收墓志的名稱均為首行原題。原志無題者，據志文內容擬定。凡據志文難以確定的，則據千唐志齋藏石目錄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所擬題目著錄。

四、凡志題和志文中殘缺漫漶無法辨識的字，用「口」表示，其中據文義可以校讀出的字，在「口」加「」號注出。遇殘損過甚，無法計算字數者，用「……」號。墓志名稱均用「（）」號將墓主名字標出，以便檢閱。

五、本書據以影印的拓本大多是郭氏舊藏。其中除志文拓本外，尚有志蓋拓本九二件。經核對，大部份與志底契合，現均附入原志並注明有蓋字樣。無從歸入者計有七件，附目錄於後。

六、本書收錄的志蓋，大多只拓文字部份，故志蓋原石尺寸不詳，按一般墓志形制，底、蓋尺寸應該相同。因此志蓋大小可以參考志底尺寸。

七、志石原件屢經移動，最後始嵌置牆上，因之有些志石已經殘缺或斷裂，為供研究者參考，一律以原狀影印。

中國歷代墓志大觀概述

千唐志齋座落在河南省新安縣鐵門鎮，是我國現存墓志石刻的集中地之一。這裏珍藏着自西晉以來歷代墓志一千三百多件，其中唐代墓志最爲豐富，達一千二百餘件。它是研究當時社會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方面極爲珍貴的資料。

鐵門，古稱闕門，東距洛陽四十五公里，是千唐志齋原主人張鈞的故鄉。這裏兩山對峙，澗水東流，風景宜人，舊有『百二關山嚴鳳闕』的稱譽。

張鈞，字伯英，號友石主人，河南新安人。他在青年時期就參加了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的中國同盟會，清末從陸軍部速成學堂炮兵科畢業後，分派到陝西新軍的炮營中任排長，成爲辛亥革命時期陝西新軍起義的重要策動者之一。起義後，任陝西起義軍的東路都督，率部攻克潼關，進入豫西，抵抗來犯的清軍，立有戰功。民國成立後，任陝西陸軍第二師師長。民國六年，孫中山先生發動反對北洋軍閥的護法運動時，于右任、張鈞分別任陝西的靖國軍正副總司令。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路軍總指揮，河南省政府代理主席等職。

張鈞酷愛金石書畫，曾與康有爲、章炳麟、于右任、王廣慶等交往，一起鑒賞和考證古物。在這方面于右任對他的影響較大，對於他後來收藏唐墓志石，創設千唐志齋給予了不小的鼓勵和支持。

清末以還，洛陽邙山地區出土歷代志石甚多，其中北魏元氏墓志，尤爲學術界所重視，不少人爭相購置，竟有一石售價達數百金

者。而唐墓志石於最初往往不爲人們注意，以至損失嚴重。由於這些原因，張鈞於民國二十年夏，開始收集唐墓志石，並請洛陽郭玉堂等人協助，廣泛搜羅。經過近五年的時間，陸續地得到了一千多件志石（其中少數零星志石是輾轉從湖北、安徽、陝西、江蘇和山東等省搜集回來的）。爲了更好地保存這批志石，張鈞於民國二十四年在河南新安私邸名曰『蜃廬』的花園內建造了一座具有豫西地方特色的磚券窰院，將所收的志石分排嵌在三個長方形天井院和十五孔窰洞內外的壁間。窰院初建時，已由王廣慶命名爲千唐志齋，并請章炳麟以古篆書匾榜。

洛陽邙山從清末以來出土的歷代墓志約有六七千件之多。除張鈞收存的一千多件以外，早於他搜集的還有洛陽存古閣、河南省建設廳等單位。此外，端方、羅振玉、于佑任、李根源、馬衡、徐森玉等也到過洛陽尋購志石。

洛陽邙山所以出土這麼多的古代墓志是有原因的。洛陽是我國歷史上的名城。自周起，曾有東漢、曹魏、西晉、北魏、隋、唐、後梁、後唐等九個朝代，先後在這裏建都或作爲陪都。邙山，古稱邾山，又名平逢山，位於洛陽城以北、黃河南岸，東西延亘一百多公里，山勢雄峻，環境優美，水深土厚，古人認爲這裏宜於殯葬。因此，有不少帝王在此依邙山之陽、溪澗之濱建造陵寢。歷朝聚居在洛陽的達官顯貴，也多以此爲埋葬他們的『風水之地』。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後，爲了推行漢化政策，曾明確規定拓跋貴族死後不能『歸葬代北』，必須埋葬在洛陽邙山。隋唐時期，一些官僚貴族死後也葬在這裏。

自漢代起，歷來以邙山爲葬地，故此地冢墓遍野。爲此唐代詩人王建有過『北邙山上少閑土，盡是洛陽人舊墓』的描寫，白居易

也有『北邙冢墓高嵯峨』的詩句。在洛陽民間則有『邙山沒有臥牛之地』、『生於蘇杭、葬在北邙』之說。

據文獻記載和出土實物，使我們知道：秦代已有瓦文刑徒墓志；東漢馬姜的石刻墓記早已出土；西晉的墓碑、墓志均出於壙穴，這些石刻碑志雖名稱、形狀不一，但同樣起着墓志的作用。南北朝時，墓志的形制已基本定型，隋、唐時刻志之風尤為盛行，直至民國都保持着這種風俗。

綜合以上所述，洛陽邙山地區出土歷代墓志甚多的原因就比較清楚了。

洛陽邙山地區出土的歷代墓志，有不少被載入金石專著。其中成書時間較早的有端方的《陶齋藏石記》、顧燮光的《琬琰新錄》、羅振玉的《邙洛冢墓遺文》、范鼎卿的《循園古冢遺文跋尾》（附有顧燮光《元氏志錄補遺目錄》）、于右任的《鴛鴦七志齋藏石目錄》、郭氏的《千唐志齋藏石目錄》和《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漢至隋）《千石齋藏志目錄》、趙萬里的《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收錄較多，考釋詳盡。

本書據以影印的拓本大多是郭家舊藏。郭長於金石學，當時他受張鈞委託，代為搜集整理志石，並逐一考據、墨拓。在千唐志齋落成的當年，他再次前往鐵門進行捶拓，所得拓本冠於洛下，其中除小部份行世外，其餘多留存在自己家中。

本書所收拓本中，有志蓋拓本九十二件，經查核，大部分與原志底配合，無從歸入者七件（見本書附錄）。由於最初修建千唐志齋時沒有將這些蓋石嵌在竈壁上，致使大部分散失，現存僅十四件。

經過查核、整理，千唐志齋藏志拓本共計一千三百六十件（志

、蓋配合為一件，志文刻於二石者，亦按一件計）。其中西晉一件、北魏三件、隋二件、唐一千二百零九件、五代二十二件、宋八十五件、明三十一件、清一件、民國六件。

二

墓志是我國古代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份。自清代中葉以來，隨着發掘出土的志石不斷增多，研究的內容也日益廣泛，成為金石學的一個重要方面。

隋朝末年，因隋煬帝的殘暴統治和連續不斷的對外戰爭，致使民不聊生。本書收錄的貞觀十一年（公元六三七年）長孫仁墓志中提到的楊玄感就是其中的一個。大業九年（公元六一三年）當他奉煬帝之命在黎陽倉（今河南浚縣境）督運軍糧時，起兵反隋，率眾十餘萬，進逼洛陽。煬帝派大將宇文述、屈突通等解救，楊玄感攻洛陽不下，乃西取關中，行至閿鄉（今河南靈寶）敗死。志文所說『於時玄感初誅，餘燼尚梗，三淆谷口，心膂所寄』。記錄了楊玄感餘部在三淆（今河南洛寧縣西北）地區的情況。此地與今陝縣南部接壤，當時可能屬陝縣所轄。當地多高山峽谷，形勢險要，在史籍中多與函谷關（今河南靈寶縣境）並稱為『淆函』，歷來是兵家必爭之地。楊玄感餘部在這裏的活動。

志文對隋朝末年一些官員擁兵割據，自立為王的史實也有所記載：如長壽二年（公元六九三年）陳察墓志所說的薛舉，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屈突通墓志記載的王世充等人，就是明顯的事例。薛舉曾任金城（今甘肅蘭州）校尉，大業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起兵反隋，自稱西秦霸王，據有隴西之地，繼之自稱秦帝。陳察時為曲水縣（今甘肅文縣西北）令，志載『薛舉稱兵，縣人楊洛翻

城相應』。『楊洛翻城相應』一事，未見於兩唐書薛舉傳，正可補史籍闕遺。

大業十四年（公元六一八年）隋煬帝死後，王世充即於洛陽擁立楊侗爲帝。次年，他廢掉楊侗，自稱皇帝，國號『鄭』。後被李世民擊敗。屈突通墓志即載有李世民與屈突通討伐王世充一事。志文是：『武德元年，今上爲陝東道大行台，以公判左僕射。王世充干紀亂常，放命均乎莽、卓；滔天泯夏，逆節浮乎浞、豷。今上出師吊伐，公又扈從戎軒。世充克平，策勛居最，爰加胙土，用賞懋功，增邑五千戶，加授陝東道大行台右僕射。』這段志文與《新唐書·屈突通傳》中『判陝東道行台左僕射，從討王世充……，世充平，功論第一，拜陝東道大行台右僕射』的記載正相吻合，本傳尚不及志文詳盡。在楊侗、王世充盤據洛陽期間，洛陽人民慘遭蹂躪。永徽五年（公元六五四）年）蓋贊君妻孫光墓志記道：『初，隋末土崩，洛中云擾，米遂騰躍，斗至十千。頓踣於是成行，骨肉不能相救。夫人偶逢棄子歧路，嗚然，哀而鞠之。』這些在《新唐書·王世充傳》中也有記載，曰：『世充糧且盡，人相食，至以水汨泥去礫，取浮土糝米屑爲餅。民病腫股弱，相借倚道上，其尙書郎盧君業、郭子高等皆餓死。』志、傳互證，所述正同。

李世民死後，其子李治繼位，即高宗。他爲了鞏固自己的地位，則極力排斥打擊對立勢力。如開元五年（公元七一七年）信安縣主李氏及其夫元思忠墓志中提到的李恪被害，即爲一例。由志文知李氏爲太宗之孫女、吳王李恪之四女。志曰：『文帝升遐後，高宗踐位之初，吳王以英杰親賢，乃爲權臣所疾，讒言罔極，非命而薨。』從《舊唐書·吳王恪傳》可知李恪之死，確係高宗即位後，恐恪爭權，於永徽年間，以謀反罪誅之。另外，兩唐書李恪傳只記恪

有子四人，未言他還有女兒，墓志可補史傳之闕。

在我國歷史上，武則天對國家的統一鞏固是有所貢獻的，但在打擊士族地主和與她對立的唐宗室舊臣時，重用周興、來俊臣等酷吏專辦所謂謀反大案，嚴刑逼供，株連無辜，致使許多人蒙受冤屈。武則天任用的這些酷吏，也常常狐假虎威，誣害他人。如長安三年（公元七〇三年）程思義墓志、開元九年（公元七二一年）賀蘭務溫墓志中，對此現象均有記載。程志曰：『於時楊豫作逆，殄氛未殄，王侯將相連續下獄，傷痍誅斬，不可勝數。周興榮貫廷尉，業擅生殺……公卿側足，行路掩首。時有吳王子琬作牧江右，來俊臣密樹朋黨，遠加組織，令君推問，冀陷殊死，君情深哀敬，志重平□，寧失不經，非其罪也……信而見疑，謗讟盈篋，排擯長謝，出爲兗州龔業縣令……鑾駕西幸，涇洛東虛，右台侍御史魏探玄撥自常均，素無材行，倚宰輔之重威，狎群小之流言，誣君十萬之賍，切實三千之罰，橫加拷察，久繫囹圄。』這段志文對武則天重用酷吏，拷打、屠殺唐宗室舊臣及誣陷程思義一事，都作了詳實的記敘。賀蘭志中也記有這類事例。賀蘭務溫於當時屢被貶官，很長時間遭到冷遇。程、賀蘭二人在兩唐書內均無傳記。因此程、賀蘭二志記載的這些事實，對於瞭解武則天執政時代，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武則天病危，宰相張柬之與桓彥范、敬暉等人乘機發動政變，威逼武則天傳位與中宗李顯，恢復唐國號和一切唐制度。據開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崔泰之墓志中所記『乃與羽林將軍桓彥范等共圖匡復，中興之際，公有力焉，中宗嘉之』的文字來看，即知崔泰之也參與了這次政變。後來由於唐中宗無能，大權旁落韋后手中。韋后與武三思等人相互勾結，驅逐

了張柬之，崔泰之也迭遭貶官，『左遷開州刺史，降爲資州司馬，歷踐險途，罔有寧歲』。不久韋后欲行武則天故事，取中宗而代。於是在景龍四年（公元七一〇年）與女安樂公主合謀指使馬秦客等人鳩死中宗，立李重茂爲帝，由她臨朝稱制。不久，李隆基又發動政變，帶兵入宮，盡殺韋后、安樂公主及馬秦客等人，擁其父李旦爲帝，是爲睿宗。這一聯串的宮廷政變，在董懷義、鍾紹京妻許氏、王崇禮、白知禮及李懷等人的墓志中，均有記載。如董志稱：『會逆賊馬秦客等，潛行鳩毒，中宗暴崩，韋氏稱制，奸人掌營衛，凶戚據要津。公翊戴皇帝，斬關通禁，數刻之間，盡殲凶醜』。董志及上述各志所記與兩唐書韋后傳、玄宗本紀等文獻記載互相參證，對於我們瞭解唐代前期發生的政變有參考價值。

唐代自玄宗後期開始，政治上便日趨衰微，加以權豪兼併盛行；府兵廢弛，方鎮代起，社會矛盾、危機加深，最後終於導致了安史之亂，這正是唐王朝由強盛走向衰敗的轉折點。墓志關於安史之亂的記載，對於史學研究也有一定的價值。據史載，天寶十四載（公元七五五年）安祿山於范陽（治今北京）起兵叛唐，渡過黃河，攻下洛陽，直抵潼關，恣意殺掠。次年正月，在洛陽稱大燕皇帝，年號爲『聖武』。洛陽聖武觀女道士馬凌虛墓志，即刻於安祿山稱帝的當月。據志文可知，道觀原稱開元觀，因攝於安祿山之凶威，才改爲聖武觀。馬凌虛這個『光彩可鑒，芬芳若蘭』、『揮弦而鶴舞，吹竹而龍吟』的女道士也『不疾而歿』，很有可能死於這次戰亂中。當時中原一些世家大族，多紛紛外逃，以避兵燹。大歷四年（公元七六九年）盧招夫人崔嚴愛墓志曰：『中夏不寧，奉家避亂於江表。』崔嚴愛，即宰相崔佑甫之姊。崔佑甫墓志早已出土其文載：『安史亂，公携百口南遷。』姊弟二志所記一致。《新唐書·

崔佑甫傳》曰：『安祿山陷洛陽，佑甫冒矢石入私廟，負木主以逃。』但未指明逃往何處，由以上二志證明崔是逃到了江南。可以想見在安史之亂中，北方世家大族避亂南遷者當不止崔氏一家。

貞元十三年（公元七九七年）臧晔墓志還提到唐朝官軍與安祿山叛軍大戰於潼關的情景，文曰：『與安祿山暴兵交戰於潼關，元戎哥舒錁（翰）失律，公分兵水戰，不剋，溺於黃河。』據史書記載這次造成唐軍失敗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玄宗和楊國忠沒有採納哥舒翰堅守潼關的戰略主張，反而猜疑他有叛心，強令出戰，以致遭到慘敗。從志文中可以看出，哥舒翰部下還是盡了最大力量的。潼關失守後，安祿山攻占了長安。但不久唐軍又克復長安與洛陽。以後史思明再次攻占洛陽，雙方在河南境內經過反復多次激戰，洛陽地區遭受到的破壞尤其嚴重。在大歷四年（公元七六九年）元真墓志云：『時屬艱虞，兵戈未息，……賊臣思明再侵京邑，縱暴豺虎，毒虐人神，丘壠遂平，失其處所。』『權厝於縣（河陰縣）佛果寺果園內』，戰爭給人們帶來的災害，從此可見一斑。

安史之亂被平定以後，唐朝的政局並沒有得到穩定，反而助長了藩鎮氣焰。各個割據勢力時而火併，時而聯合反唐，戰爭迭起，動蕩不安，百姓常處在苦難之中。建中二年（公元七八一年），盤踞在河北一帶的成德鎮李惟岳、魏博鎮田悅等節度使聯合起兵反唐，不久被唐軍打敗。但盧龍鎮節度使朱滔和成德鎮降將王武俊爲了爭權奪地，又勾結田悅等人發動叛亂，淮西鎮（今河南汝南）節度使李希烈也加入了叛亂隊伍，共同反對唐朝。建中四年（公元七八三年），德宗抽調關中各鎮官軍平亂，涇原鎮士兵路經長安時發生嘩變，攻入長安，擁立朱滔的兄弟朱泚爲帝，德宗狼狽逃跑。貞元十三年（公元七九七年）臧晔墓志所記『有逆臣朱泚入長安，萬乘

驚出至奉天。』即記載了這個史實。志文中又記臧晔之子昌裔在戰爭的『急難之秋，爲大將領甲兵，頻中刀箭，流血毀形，重圍旬口乃解。上知鬥苦，詔書勞問，特勅賜定難功臣……。』可知在平息朱泚的叛亂中，戰爭是十分激烈的。由於昌裔的保護，德宗才得以脫險，因而立功受獎。後來唐軍收復長安，遂殺朱泚，同時又向朱滔、王武俊、田悅等割據勢力作了某些妥協，才勉強平息了這次叛亂。

另外，在李臯、陳皆、崔弘禮、鄭涼等人的墓志中，對來瑱、梁崇義、李希烈等的叛亂以及征討情況，都從各自的角度有所記載。

墓志中大量地記載唐代均田制的破壞和官府對鹽、茶、酒的專賣情況，是我們瞭解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的第一手材料。在一些志文中出現的『莊宅』、『莊園』、『別業』、『別墅』等名詞，其名雖異，實際上均指『田莊』而言。據文獻記載，代宗時宰相元載，在京城以南有『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十所』^①。地方官吏也多『於當處買百姓莊園舍宅』^②。這些記載，說明盛唐以來土地的日益集中和權豪兼并的惡性發展。

由於官僚擁有土地，使唐前期實行的均田制日益解體，農民貧困。天寶十載（公元七五一年）趙佺墓志中記述佺于天寶年間爲安陽縣（今河南安陽）縣宰時的一些情況：『從政定保百里餘裕，居人小康。奸豪畏之如神明，孤獨望之如父母，田戶徭役罔有不寧，人吏逋逃罔有不靜。誅鉏害馬。』當時趙佺雖然把抑強豪、撫孤獨、均徭役等作爲治理地方的主要政務，但奸豪廣佔土地，肆恣地欺壓百姓的狀況仍然存在。因爲這些人都受到權勢更大的上層人物的支持，作爲趙佺這樣小小的縣宰，當然是無能爲力的，『居人小康

』事實上也是難以實現的。

在大中五年（公元八五一年）孫公義墓志中，除對孫公義力倡發展農業、推行新稅制方面作了較詳細的敘述外，並聯係到會昌年間睦州（今浙江建德）一帶經濟蕭條、土地荒蕪、人民逃亡的景象。文曰：『會昌二年五月，自饒移于睦。睦有金陵之地，而無金陵之實，水不通商，陸無異產，等姑蘇、毗陵之大而均其賦焉。往歲征稅不登，郡無良吏，刺史不究原本，但相尚以加征。至於伎術販鬻之有營，木實草秀之有地，悉編次于公案而以稅稅之，故人不安居，流于外境，積數十年之逋欠，而長史無敢以聞者。公設法開懇（墾），盡平荒蕪，旬月之間，復離散之戶萬計，然後以向來二郡次諸湖、杭、潤等方，以土田籍（籍）其戶口，推所產之物，齊均一之征，則五郡可以代睦之賦，太平矣！』由於均田制的破壞，地方政權對發展生產全然不顧，只是一意征稅。這樣，必然會加重農民的負擔。許多農民被迫出逃，以致大片土地荒蕪，農業生產停滯。孫公義針對時弊，採取按土地、糧食產量多少來征稅的方法，使農民負擔得到一定程度的減輕，從而促進了當地農業的發展。

唐、宋兩朝曾對鹽、茶、酒等物品實行專賣政策，嚴禁私人自由販售。據宋元豐元年（公元一〇七八年）舒昭叙墓志記載，舒曾擔任過掌管地方專賣和稅收事務的官吏，墓志中不僅反映了官府對永寧軍、磁州等地區生產的酒，南劍州、江寧地區生產的茶、鹽實行專賣和征稅的事實，同時還記載了舒昭叙因縱容私販茶、鹽而受到降職處分的情況。文曰：『繼爲南劍州管界巡檢，劍當閩沖，不逞輩多以茶、鹽私販，官吏喜捕以幸賞。彼既失所販，必爲「盜」以償所失，用是民不得安。公既至，乃曰：「鰲、蚌，人所嗜也。販者之心不過規小利爾！何必深嫉。」遂寬其邏禁，一境得無盜，

民皆奠枕受賜。秩滿，有司以捕禁物多少校賞罰，既無所獲，乃降監磁州台村鎮酒稅。』由於舒昭叙『寬其邏禁』，『既無所獲』而被貶官。可見宋時對鹽、茶、酒等物品控制之嚴。

自東漢末年以後，逐漸形成了一些擁有各種特權的門閥『士族』，一般地主家族則被視為『庶族』、『寒門』。南北朝時，取仕尤重門第，因此門閥士族的勢力極為強盛，這種社會風氣一直延續到唐代。墓志中屬於門閥士族的有京兆韋氏、弘農楊氏、河東裴氏、清河崔氏、范陽盧氏、關隴李氏和滎陽鄭氏等，其中尤以崔、盧、李、鄭四姓的門閥最為顯赫。

唐代前期，太宗曾命人修《氏族志》，後來武則天通過高宗下令又改修《氏族志》為《姓氏志》。這兩次撰修譜牒的基本原則，主要是按照當時的官爵高低為標準來劃分門第等級，並不考慮他們祖先在歷史上官位的高下，因此有不少出身寒門的人因官爵較高而被劃入士族之列。這實質上是對門閥士族制度的挑戰和對舊士族官僚的打擊。但是由於這幾個大姓士族累世珪組蟬聯，冠蓋相望，其勢力根深蒂固，絕非一時即可削弱。為此，我們發現出身於這四大姓士族的各級官僚及地主墓志就有二百多方，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十六強，可見士族集團在唐代還是有相當強大的社會勢力的。

在歷史上，這些所謂『鼎族高門，元功世胄』③的士族官僚，一向以門第相互標榜，與庶族官僚地主之間一直保持着嚴格的等級界限。如士族間可以互相通婚，而很少與其他庶族地主聯姻。這一點在這批唐代墓志中就有明顯的反映。例如大中十二年（公元八五八年）崔彥溫墓志中談到，『宗系蟬聯，歷代輝煌。自後魏至我唐，官婚人物，首冠他族，載在史冊，可得而詳。』又如咸通三年（公元八六二年）清河崔府君後夫人范陽盧氏墓志，對盧氏的世系及

其曾祖以下數代家庭成員與唐、鄭、李三姓士族間通婚的情況，敘述甚為詳明，曰：『盧氏之先出於齊高子之族，因邑命氏，代為齊人。至漢末徙于涿郡，遂為涿之范陽人。歷魏晉其宗始分為南北。其婚閥著高於縉紳者，唯北宗焉。夫人居北宗為大房……曾祖景明，王屋令，曾妣清河崔氏。祖澤，殿中侍御史、華州判官，祖妣滎陽鄭氏，故刑部侍郎少微之女也。父倓，陝州夏縣尉，妣鄭氏，少微之孫，大理正朝之女……叔祖，故懷州刺史贈秘書監。府君之蔭累調補澠池尉，娶故禮部尚書致仕范陽盧公載之女。……元女適故集賢校理范陽盧公亮，早歿；次女適故大學助教隴西李亮；少女適前雅州刺史范陽盧審矩。』類似這樣詳細記載士族之間聯姻通婚，實際上是他們相互用以加強、維護其門閥士族政治地位的一種手段。

唐代後期，士族門閥勢力已近衰微，尤其是經過黃巢發動戰爭以後，殘存的士族集團『喪亡且勢』④。所以宋代王明清曾說：『唐朝崔、盧、李、鄭及城南韋、杜二家，蟬聯珪組，世為顯著，至本朝絕無聞人。』⑤經查核宋墓志中竟沒有一件是這些士族後人的，更談不到什麼『聞人』了。

以唐代來說，特別是貞觀時期的改革對社會經濟的發展，無疑起了很大的促進作用。高宗繼續推行均田制、重視墾荒等政策，對農業的發展也都有重要的意義。但社會矛盾却是始終存在的。聖歷二年（公元六九九年）崔玄籍（兩唐書崔義玄傳作「玄籍」）墓志中有所記載，其文云：『……屬妖「賊」陳碩真挾持鬼道，搖動人心，以女子持弓之術，為丈夫輟耕之事，彌氣浮於江波，凶徒次於州境，凡在僚屬莫能拒捍。刺史清河崔義玄，察君智勇，委令討擊。君用寡犯衆，以正摧邪……功無與讓，賞不踰時。永徽四年加游

擊將軍守右武衛崇節府果毅都尉。』據兩唐書崔玄傳和高宗本紀等文獻記載，陳碩真起義後自稱文佳皇帝，率眾數萬人，攻下桐廬、睦州、于潛等州縣，後又進攻歙州（今安徽歙縣）、婺州（今浙江金華縣）等地。其聲勢之浩大，猶如志文所說『僚屬莫能拒捍』。同年十一月遭到婺州刺史崔義玄及其部下婺州司功參軍崔玄藉等人的鎮壓。崔玄藉被指派為『先鋒』，立下汗馬功勞，受到加官晉爵。

天寶三載（公元七四四年）裴鎬墓志還記載了當年在永嘉郡（治今浙江溫州）發生的『海盜』事件。當時唐玄宗派河南尹裴敦復等人前往鎮壓，首領吳令光被殺，裴鎬就是隨叔父裴敦復溺死在海口的。這一史實可以與兩唐書玄宗本紀等記載相印證。

貞元十五年（公元七九九年）嗣曹王李皋墓志、貞元二十年（公元八〇四年）陳皆墓志均記述了袁晁事件的概況。李志云：『王在溫州時，歲凶多殍，發倉廩以賑之，……又嘗與刺史康雲間攻袁晁。寇凌我騎，雲間之馬踣焉。王心存拯危，目不見陣，乃挾其人而過其馬，偕犯圍而免之。』當時是十分激烈的。陳志曰：『其臨海也，明人為亂。公以台有連山負海之固。嘗為袁晁、龔厲所據，不有備預將虞後艱。於是發財募士，未五日而成師……』參看兩唐書代宗本紀及李光弼傳等文獻，知袁晁於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在明州翁山縣（今浙江舟山島）發動，首先攻下台州（治今浙江臨海），並建立政權，年號為『寶勝』。此後又佔領了衢州、信州、溫州、明州等許多地方，據《資治通鑑》說：『民疾於賦斂者多歸之。』廣德元年（公元七六三年）唐政府平定了袁晁。

在唐代，我國的東北、北部、西部和西南的邊疆地區居住着靺鞨、契丹、東突厥（唐初滅亡）、西突厥、吐蕃、吐谷渾等少數民

族。唐朝與這些少數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權之間雖然存在着矛盾與糾紛，但更多的是友好親密的往來。這些事例可以在志文中得到一些證實。

聖歷二年（公元六九九年）王德表墓志、開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裴同墓志等，都記載了萬歲通天元年（公元六九六年）五月契丹首領李盡忠與妻兄孫萬榮起兵反唐的事件。李率軍攻陷營州（今遼寧朝陽）、冀州（今河北冀縣）及瀛州（今河北河間）所屬各縣。王志說：『屬狂寇孫萬斬（即孫萬榮）等作梗燕垂，公縣當衝要，途交水陸，按劇若閑，軍興是賴，既乃犬羊之黨，侵圍城邑。公勵聲抗節，誓志堅守，而孤城無援，俄陷凶威，雖白刃交臨，竟無所屈。賊等憚公忠烈，不之加害，尋為俘係，幽於虜庭。潛圖背逆，夕遁幽府，遂首陳謀議，唱導官軍，廓清巨孽，公之力也。』當時王德表任文安縣（今河北文安縣）縣令。這段志文描寫了文安縣城陷落和王德表被俘後不甘屈服，繼而逃出虎口的經過。對孫萬榮等人叛亂、騷擾活動，唐朝曾先後幾次派大軍進行討伐，直到第二年六月才平定這次禍亂。此事在兩唐書則天皇后本紀、契丹傳及王孝杰傳等文獻中均有記述。王德表墓志對我們瞭解這一段史事很有幫助。

天寶四載（公元七四五年）和守陽墓志則敘述了唐朝與西域少數民族之間的密切關係。和守陽一生大部份時間在西域地區任官。據志文記載，『景龍之歲，以軍功授義陽別將磧西支度營田判官，夙興匪懈，極稼穡之艱難，飭躬律人，大邊垂之倉廩。』後『轉北庭副都護（都護府設在今新疆吉木薩爾北破城子）右司御副率專知倉庫支度營田使，始終十年，儲蓄巨億，持兵絕境，疆場無虞。』可見唐代在以屯田方式發展邊疆農業生產上實行了許多積極性的措

施。這無疑會把內地先進的耕作技術傳送到邊疆，同時對於建設邊疆、維護祖國統一方面亦有着深遠意義。志文又稱：『時安西大都護（都護府設在今新疆庫車）郭元振與宰臣宗楚客有間，……楚客陰術結托，約以重利，令誣元振實有反端，如或不從，必加刑戮。君以爲危人滔利，貪夫敗迹，二心應事，忠義不爲，而乃堅明，元振遂得脫禍。』結合兩唐書來看，郭元振與宰相宗楚客之間的矛盾，是因爲宗楚客接受了西突厥忠節部的賄賂，因此在對待忠節部的政策上與郭發生分歧。宗楚客企圖收買和守陽，令其誣陷郭有謀反之端。但和守陽爲人正派，不貪重利，使宗楚客的『陰術』未能得逞。志文中還提到和守陽曾奉命爲『冊立突騎施可汗使』，突厥敬佩他的爲人，曾『遺數百金，愿因結托。君以爲臣無境外之交，固辭不受。』這一記載表明了和守陽對唐朝忠貞不二的節操，也使人們看到唐朝與西域少數民族親密交往的真實寫照。

在墓志中還可以見到唐代佛教、道教流行及宗教勢力間爭鬥的事例。開元九年（公元七二一年）賀蘭務溫墓志曰：『假修佛道，廣崇彫飾，招提積於金碧，僧籍盈於浮僞。至乃墻衣朱粉，室窮丹護，避丁背役者爰是愉樂如歸市焉。公深鑒蠹時，思以易軌，因大閱名簿，一時綜覈，奏正還俗二萬餘人。』因此可見唐初以後，特別是武后和韋后執政期間，爲建寺院造佛像耗費了大量社會財力，許多人爲逃避丁役，削髮爲僧。大量的強壯男女脫離生產和戶籍，不交納稅租，勢必使國家財政收入減少，也會給其他世俗戶加重賦稅負擔。玄宗即位，爲對佛教勢力的惡性發展，不得不採取措施加以限制。據《唐會要》卷四十九雜錄中記載，玄宗於開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曾規定『天下寺觀，屋宇先成，自今以後，不得創造』；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又下令不準『開鋪寫經，公然鑄

佛』。這些政策在抑制佛教勢力的蔓延，有利於生產發展。

道教在唐代也有着深遠的社會影響。該教尊李耳爲教主，高祖李淵自認是李耳後裔，因此道教在當時的社會地位是得天獨厚的，崇信道教的人數衆多。在天寶元年（公元七四二年）張尊師墓志中有簡單的記叙：張尊師奉皇帝旨意，由河南府濟源縣奉先觀來到洛陽弘道觀，從此『王公卿士請益丐論，日有萬計，門盈駟牡。』寥寥數語，即可想見那時沉湎醉心於道教迷信活動的情景。

此外，在侯敬忠墓志中還涉及了一些唐代佛、道兩教爭鬥的情況。

志文中記有墓主生前編撰著作的書目。例如唐長壽二年（公元六九三年）王貞墓志記王曾『緝爲《韻葩》十卷』；聖歷二年（公元六九九年）蓋暢墓志記蓋『著《道統》十卷』；聖歷二年（公元六九九年）王德表墓志記王『注《孝經》及《春秋異同校議》三卷，並注《道經上下經》、《金剛般若經》，有集五卷，並行於世。』宋康定二年（公元一〇四一年）王貽敬墓志記王曾搜集古碑文輯成《琬琰集》百卷。此人較歐陽修年長四十餘歲，該書的編纂時間很有可能在歐氏《集古錄》之前；元祐八年（公元一〇九三年）魏孝孫墓志記魏著有詩集多卷（收詩三千五百首）和《南游記》一卷，並注《道德經》二卷，還編有《抱一集》十二卷、《驪珠集》二卷和《吳越方言》一卷。上述書目，均未見著錄。

墓志除具有珍貴的史料價值外，同時還向人們展現了其豐富多姿的書法藝術。這些由西晉至民國的歷代墓志，不僅從縱的方面反映了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書法藝術發展演變的基本規律，也可窺見同一時代各種書法流派的不同風貌。

我國的書法發展到魏晉南北朝時，真、草、行、隸各種書體已

經兼備。但南北書風却迥然有別，南方出現了以『二王』（王羲之、王獻之）為代表的風流妍妙、端秀清新的新書體；北方則是一種具有漢隸筆法的『魏碑體』。如本書收錄的北魏太昌元年（公元五三二年）元恭墓志、隋開皇十一年（公元五九一年）爾朱端墓志的書體均體現了這樣的特點：結構謹嚴而筆勢奔放，筆致雄健而挺拔，富有濃厚的隸書意態。橫畫的收筆處向上挑動，比之漢隸要含蓄、內斂些。從中既可以明顯地看出它們之間的繼承關係，也可以看到向唐楷演化的迹象。

迨至唐代，因太宗、高宗父子的大力提倡『二王』書法，並在科舉中設立『書科』，使得許多人把學習書法作為進身仕途的門徑之一，從而書法藝術有了蓬勃的發展。其中楷書書藝的成就尤為顯著，已經達到成熟階段。這時，楷書已逐漸為當時社會上廣泛應用、通行的書體。這在唐墓志中可以得到極好的印證。在這裏的一千二百多方唐墓志，以楷書書寫的墓志，其數量要佔全部百分之九十以上。隸、行、篆等書體雖兼而有之，但數量不多。

唐初，歐陽詢、虞世南、褚遂良和薛稷等人在學習、繼承前人書法的基礎上，又有新的發展創造，大多自成一派。他們對當時的影響很大，許多人追摹他們的書體。如咸亨三年（公元六七二年）無名氏書丹的蓋蕃墓志、久視元年（公元七〇〇年）狄仁杰撰書的袁公瑜墓志，即仿虞世南書體，筆致爽利、端秀，具有清新嫵媚的藝術特色。聖歷二年（公元六九九年）無名氏書丹的崔玄藉墓志、開元十年（公元七二二年）無名氏書丹的楊曜墓志以及天寶十一載（公元七五二年）李湊書丹的順節夫人李氏墓志，顯然都是師宗褚遂良的楷法的。其中順節夫人李氏墓志的書體間有六朝餘韻，其形神雖與褚書《大字陰符經》不無相似之處，但又不全為褚書所囿，

顯示出一種活潑姿媚的風貌，堪稱唐墓志書法中的不可多得的佳作。

盛唐以前，書多嫵媚，至顏真卿出，又創新體。顏字以方正端凝、壯健雄偉的豐姿，在當時的書壇上獨樹一幟，對後世的書法藝術產生了極為深遠的影響。墓志中受到『顏體』書法影響的很多，如貞元五年（公元七八九年）李公輔撰書的孫公夫人李氏墓志和廣明元年（公元八八〇年）薛繹撰書的柳延宗墓志的書體，筆致雄渾，結體寬博，具有十分鮮明的顏體特徵。在這批唐墓志中，除大量的楷書外，尚有隸、行、篆等多種書體，與楷書交相輝映，各顯神韻。如貞觀元年（公元六二七年）無名氏書丹的關道愛墓志、開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李迪書丹的崔泰之墓志和天寶十載（公元七五一年）無名氏書丹的倪彬墓志都屬隸體。關志方整有威，李志細柔婀娜，倪志秀麗平展，可謂紛呈異彩，各臻其妙。以行楷入志的也屢有所見，如開元十二年（公元七二四年）無名氏書丹的王潔墓志和天寶十一載（公元七五二年）某人（姓名殘泐不清）書丹的崔澄墓志，字體活潑酣暢，飄逸秀美，在這批墓志中，尚不多見。貞觀五年（公元六三一年）無名氏書丹的□禕墓志，雜篆、隸、楷體於一志，風格別緻。

本書收錄的五代、宋、明等時期的墓志中，書法精者亦不乏其例。宋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梁鼎撰書的鐔氏墓志，元豐六年（公元一〇七八年）舒紀實書丹的舒昭叙墓志的書法有相似之處，筆畫豐滿，適逸雄肆，頗得唐顏真卿風範。元符元年（公元一〇九八年）樂溫書丹的夫人席氏墓志，長筆四展，洒脫奔逸，神采奕奕，似受黃庭堅書法的影響。最後需要提及的是，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的張子溫墓志。張子溫為張鈞之父。其墓志由章炳麟撰文，于右任書丹，吳昌碩篆蓋，曾被譽為『近代三絕』。

從以上有關墓志書法的簡單舉例中，可以提供了許多珍貴的實物資料。這是它的可貴之處。我們雖作了一些初步的探索，疏漏是難免的，希讀者不吝指正。

- ①《舊唐書·元載傳》。
- ②《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上。
- ③《舊唐書·高祖紀》。
- ④《新五代史·豆盧革傳》。
- ⑤《揮塵前錄》卷二。

中國歷代墓志大觀 目次 第一冊

晉故處士成君(晃)之碑……………	一
魏前將軍廷尉卿元公(湛)妻薛夫人(慧命)墓誌銘 有蓋……………	二
魏故始平王(元子正)墓誌銘……………	三
魏故使持節假車騎將軍都督晉建南汾三州諸軍事鎮西將軍晉州刺史大都督節度諸軍事兼尚書左僕射西北道大行台平陽縣開國子元君(恭)墓誌……………	四
隋故車騎歸化郡開國公爾朱公(端)墓誌銘 有蓋……………	五
隋故朝散大夫歷陽太守元禕墓誌銘……………	六
大唐故關君(道愛)墓誌之銘并序……………	七
隋故上儀同三司黎陽鎮將程府君(鍾)墓誌銘并序……………	八
大唐故左光祿大夫蔣國公屈突府君(通)墓誌銘……………	九
大唐蔣國夫人墓誌……………	一〇
安定胡公(質)墓誌銘……………	一一
故蒲州河東縣令李府君(徹)墓誌銘 有蓋……………	一二
君禕墓誌銘……………	一三
大唐故文林郎新喻縣丞胡府君(儼)墓誌銘……………	一四
□(故)河陰縣主簿南陽張君(濬)墓誌銘……………	一五
唐故□(平)□(原)郡將陵縣令張府君(伯)墓誌銘 有蓋……………	一六
處士李君(繼叔)墓誌銘并序……………	一七
大唐故田夫人墓誌銘并序 有蓋……………	一八
□(東)□(宮)門大夫長□(孫)府君(家慶)墓誌銘……………	一九
唐故蒲州虞鄉縣丞王君(安)之誌銘 有蓋……………	二〇

大唐校尉陳公故夫人劉氏墓誌銘……………	二一
隋通事舍人長孫府君(仁)并夫人陸氏墓誌銘……………	二二
□□(武)城張府君(舉)墓誌銘并序……………	二三
大唐故張君(騷)之墓銘 有蓋……………	二四
大唐處士故賈君(仕通)墓誌銘并序……………	二五
故劉夫人墓誌銘 有蓋……………	二六
大唐吏部將仕郎范陽盧府君妻馮氏墓誌銘 有蓋……………	二七
王賓墓誌銘……………	二八
故繁昌縣令馬君(志道)墓誌銘……………	二九
唐故開府右尚令王君(仁則)墓誌銘并序……………	三〇
大唐處士王君(通)墓誌銘……………	三一
齊得州平原縣令張明府楊夫人墓誌銘……………	三二
唐張綱墓誌銘……………	三三
故魏君(文德)之銘……………	三四
大唐左宗衛大都督楊君(士達)墓誌并序……………	三五
大唐故處士余君(當)墓誌銘并序……………	三六
□忠墓誌銘……………	三七
維大唐騎都尉王氏故妻(馬氏)墓……………	三八
范相墓誌銘……………	三九
唐故涪州永安縣令輕車都尉樂君(善文)墓誌銘并序……………	四〇
大唐徐氏妻劉夫人墓誌……………	四一
大唐故徵士向君(英)墓誌……………	四二
唐前飛騎尉楊達墓誌銘……………	四三
唐故武騎尉張君(秀)□(墓)誌銘……………	四四
大唐梁君(基)墓誌銘……………	四五

大唐故任處士(道)墓誌銘并序	四六
隋故倉部侍郎辛君(衡卿)墓誌銘并序	四七
唐故郢州參軍事胡府君(寶)墓誌銘并序 有蓋	四八
大唐故處士宋君(榮)墓誌銘并序	四九
唐故薛君(朗)之墓誌	五〇
唐故趙妻麴(氏)墓誌銘并序	五一
大唐故知州香林府長史張府君(雲)墓誌銘并序	五二
大唐故將仕郎楊君(全)墓誌銘并序	五三
唐故鄧州司倉張君(舒)墓誌銘并序	五四
唐故祁君(讓)墓誌銘并序	五五
大唐樂君(達)墓誌	五六
隋燕王府錄事段夫人之誌銘并序	五七
大唐故張處士(鳳憐)墓誌銘并序	五八
大唐故張君(寶)墓誌銘	五九
滎陽毛君(文通)墓誌之銘	六〇
大唐故劉君(初)墓誌銘并序	六一
唐故衛州新鄉縣令王君(順孫)墓誌銘并序	六二
大唐故仇君(道)夫人袁墓誌并序	六三
大唐故李君(敬)(字如愿)墓誌之銘	六四
單君(信)墓銘 有蓋	六五
唐故處士張君(義)墓誌銘并叙	六六
唐故鄉君(鞏縣大德鄉君和氏(姬)墓誌銘并序	六七
唐故玄武丞楊君(仁方)墓誌銘并序	六八
唐故幽州范縣令楊基墓誌銘	六九
唐洛州伊闕縣李謩墓誌	七〇

大唐故夫人唐氏墓誌銘	七一
唐故楊氏馬夫人(壽)墓誌銘并序	七二
許君(士端)墓誌銘并序	七三
唐故隋朝散大夫牛君夫人申氏(好)墓誌銘	七四
大唐故楊君(伯隴)墓誌銘	七五
大唐游擊將軍吳君(孝)墓誌銘并序	七六
大唐故李處士(清)墓誌銘并序	七七
大唐故貝州臨清縣令王君(宏)墓誌銘并序	七八
唐故宣節尉張君(萬善)(墓)誌銘并序	七九
唐故蓋夫人墓誌并序	八〇
唐故顏君(環)墓誌銘并序 有蓋	八一
□(大)唐故孫夫人墓誌并序	八二
唐故楊君(清)墓誌銘	八三
唐宮官司設墓誌銘并序	八四
唐故隋左龍驤驃騎王公(協)墓誌銘并序	八五
大唐故濟州東阿縣尉趙君(爽)墓誌銘并序	八六
唐故姚君(思忠)墓誌銘并序	八七
唐故公孫君(達)墓誌銘并序	八八
唐故楊夫人墓誌銘并序	八九
唐故慶州弘化縣令張君(皎)墓誌銘并序	九〇
唐故谷水鄉君張夫人(伯)墓誌銘并序	九一
唐故游擊將軍信義府右果毅都尉韓公(邈)墓誌銘	九二
唐隴西趙夫人(摩)墓誌銘并序	九三
華君(歆)墓誌并序	九四
唐祖氏夫人張(隴)墓誌銘	九五

隋故奉誠尉李君墓誌銘并序·····	九六
大唐曹州離狐縣蓋贊君故妻孫夫人(光)墓誌之銘·····	九七
唐故洛陽縣淳俗鄉君効夫人(姬)墓誌銘并序·····	九八
唐故沈府君(士公)墓誌銘并序·····	九九
大唐故朝散大夫元府君(勇)墓誌之銘并序·····	一〇〇
唐故朝散□(大)□(夫)□(晉)□(陽)府鷹楊王君(孝瑜)并夫人孫氏墓誌并序·····	一〇一
唐故張君(才)墓誌銘并序·····	一〇二
大唐洛納府故隊正李表墓誌·····	一〇三
唐故左翊衛金谷府司馬權君(開善)墓誌銘·····	一〇四
唐路基妻河東解氏墓誌·····	一〇五
大唐故王君(瑗達)墓誌銘并序·····	一〇六
唐故青州博昌縣主簿□(遷)墓誌銘·····	一〇七
唐故張君(義)墓誌銘·····	一〇八
大唐故王氏(宗)郭夫人墓誌·····	一〇九
唐故永嘉府隊副張君(羊)墓誌并序·····	一一〇
大唐故隋屯田侍郎柳府君夫人蕭氏(媳鏐)墓誌銘并序·····	一一一
大唐處士范君(重明)墓誌銘并序·····	一二二
大唐故張府君(弘秀)墓誌銘并序·····	一二三
唐故夫人張氏(肅)墓誌銘并序·····	一二四
唐故李府君夫人安平鄉君呂氏(華)墓誌并序·····	一二五
唐故隋晉王祭酒車君(誦)墓誌銘并序·····	一二六
大唐夫人(差)墓誌·····	一二七
大唐故程君(雄)墓誌銘并序·····	一二八
唐故許州鄆陵縣令張君(盛)墓誌銘并序·····	一二九

□(唐)故文林郎張君(金剛)墓誌·····	一二〇
大唐故王君(卿)故任夫人墓誌銘并序·····	一二一
唐故汴州封丘縣令張君(才)墓誌銘并序·····	一二二
唐故張夫人(惠)墓誌銘并序·····	一二三
唐故京兆杜府君(文貢)墓誌銘并序·····	一二四
唐故吳府君(縈)墓誌銘并序·····	一二五
唐常君妻柳氏墓誌·····	一二六
唐故霍夫人墓誌銘并序·····	一二七
大唐故張君(貴)墓誌銘并序·····	一二八
唐故隋黃梅縣尉韓君(政)墓誌銘·····	一二九
大唐故臨清縣令琅邪王君妻李氏墓誌銘并序·····	一三〇
唐故高君(達)墓誌銘并序·····	一三一
唐故王夫人誌銘并序·····	一三二
唐故宣義郎周君(紹業)墓誌銘·····	一三三
大唐故徐君(德)墓誌·····	一三四
□(大)唐故韓君(承)墓誌銘并序·····	一三五
恒貴墓誌·····	一三六
大唐故王夫人墓誌銘并序·····	一三七
唐故處士洛州河南縣成君(朗)墓誌銘·····	一三八
唐故絳州夏縣丞張君(弘)誌文·····	一三九
唐故裴夫人墓誌并序·····	一四〇
唐故隋并州司兵張君(義)墓誌銘·····	一四一
唐呼論縣開國公新林府果毅□(陀)墓誌銘·····	一四二
大唐故陪戎副尉安君(度)墓誌銘·····	一四三
大唐故刑部郎中定州司馬辛君(驥)墓誌銘并序·····	一四四